

# 采购清单

采购单位	西安市莲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备案函号	ZCBN-莲湖区-2026-00082			
项目名称	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项目						
政府预算资金	¥ 0.00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¥ 0.00			
单位资金	¥ 0.00		保障性资金	¥ 1,263,750.00			
序号	品名	采购标的	单价	数量	单位	总价	技术参数
1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	261,800.00	1	项	261,800.00	<p>1、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，小麦粉符合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中标准粉(含)以上标准要求，标识为面条粉、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。</p> <p>2、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（以下简称“储备粮”）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及其以下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</p> <p>3、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区级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，每年高温时段（6月-8月）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%，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。</p> <p>4、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</p> <p>5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，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。</p> <p>6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，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报经区发改委同意。</p> <p>7、储备粮仓房须悬挂区级成品储备粮专牌，在显著位置张贴“储备粮仓单”“质量检验记录卡”</p>

		<p>储备（第1包）425吨面粉</p>				<p>“管理责任卡”。应在各垛位设置“区级成品储备粮垛卡”。8、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储藏有关要求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按照有关统计等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储备粮专账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9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和具有检验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储备粮的质量、安全指标按照国标进行检验，对粮情安全、存放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。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。10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向住所所在地区县粮食主管部门报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改委。11、在应对突发事件时，承储企业必须服从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。必要时，根据《西安市莲湖区粮食应急预案》规定对承储企业的自有成品粮进行采购，按指定价格组织应急供应，稳定粮食市场。12、承储企业需按照省、市、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，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转。</p>
						<p>1、规格以25kg包装为主，小麦粉符合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中标准粉(含)以上标准要求，标识为面条粉、馒头粉等专用粉或标识为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小麦粉应符合前述质量要求。 2、包装形态储存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（以下简称“储备粮”）包装规格为每袋25公斤及其以下单位规格和计量误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且项目后期粮食外运时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</p>

2	仓储服务	代储莲湖区区级应急成品粮储备（第2包）700吨面粉	431,200.00	1	项	431,200.00	<p>3、承储企业按照“保持规模、保证质量、先入先出、均衡有序”的原则，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区级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，每年高温时段（6月-8月）库存数量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%，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。4、承储企业应建立健全储备粮出入库、质量、储存、检化验等安全管理制度，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。5、储备粮储存仓房应符合国家《粮油储藏技术规范》对粮仓的要求，并取得区级储备粮承储资格。6、储备粮原则上实行专仓存放，确实达不到专仓的，应实行仓内区域集中存放，不允许在同一区域内混合存放不同性质的成品粮。仓号一经落实，承储企业不得擅自变更，特殊情况需变更的，应报经区发改委同意。7、储备粮仓房须悬挂区级成品储备粮专牌，在显著位置张贴“储备粮仓单”“质量检验记录卡”“管理责任卡”。应在各垛位设置“区级成品储备粮垛卡”。8、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储藏有关要求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按照有关统计等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储备粮专账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9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和具有检验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储备粮的质量、安全指标按照国标进行检验，对粮情安全、存放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。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。10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向住所所在地区县粮食主管部门报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区</p>
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	---



3	仓储服务	储备（第3包）750吨大米	570,750.00	1	项	570,750.00	<p>“储备粮仓单”“质量检验记录卡”“管理责任卡”。应在各垛位设置“区级成品储备粮垛卡”。8、储备粮实行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。承储企业应当安排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储备粮保管工作，按照储藏有关要求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按照有关统计等制度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储备粮专账，做到账目齐全、装订规范、内容真实、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9、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，配备必要的检验仪器和具有检验职业资格的人员，定期对储备粮的质量、安全指标按照国标进行检验，对粮情安全、存放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。区发改委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储备粮质量进行定期检验。</p> <p>10、承储企业必须以《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》规定向住所所在地区县粮食主管部门报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，同时将储备粮储存、轮换等情况报送区发改委。11、在应对突发事件时，承储企业必须服从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。必要时，根据《西安市莲湖区粮食应急预案》规定对承储企业的自有成品粮进行采购，按指定价格组织应急供应，稳定粮食市场。12、承储企业需按照省、市、区对于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实现与省级平台互联互通，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转。</p>
4							
5							